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803號

原告 美麗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順祺

被告 馮世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10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詎被告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，屢催未獲置理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牌照、行照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既合法終止契

約，其依系爭契約第4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敏慧